

中央設計局 廣東調查所
1948

廣東省政府二十九年八月份工作報告

中央設計局
圖書

SKBC
MG
D693.62
1477

MG
D693.62
1477

5727323
460
8.27

廣東省政府二十九年度八月份工作報告要目

- (一) 奉行中央法定事項
 - (二)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 (三)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議事項摘要
 - (四) 民政
 - (五) 財政
 - (六) 教育
 - (七) 建設
 - (八) 保安
 - (九) 附錄
 - (十) 附篇
- (甲) 國民精神總動員
 - (乙) 兵役
 - (丙) 會計
 - (丁) 振濟
 - (戊) 地政

要目全



6256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省衛生處組織大綱	行政院	元六二	如轉飭所屬知照	奉行	考
修正陸軍兵役懲罰條例	行政院	元七七	本府呈報行政院	行	考
懲罰兵役治罪條例	行政院	全右	通飭所屬知照	行	考
沒收敵貨及罰金分配辦法	行政院	全右	通飭緝私處各稅務局知照	行	考
清繳各省私存烟土辦法	行政院	元七九	通飭所屬一體遵照	行	考
清繳各省私存毒品辦法	行政院	元八一	通飭所屬一體遵照	行	考
特種檢查証式	軍事委員會	元八二	通飭緝私處及各稅務局知照	行	考
公路消極防空要則等件	行政院	元八四	通飭所屬遵照	行	考



(南)

非常時期重要 城市戶口查報 登記暫行辦法及 填表須知調查表	
行政院	
二九八三	
通飭各區專員轉飭 所屬各縣局遵辦	辦理
	主辦

甲二全

(二)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p>廣東省各機關團體鑿造糧產暫行公辦耕法</p>	<p>法規名稱</p>	<p>九、八、二五</p>	<p>頒行日期</p>	<p>第九屆第一次會議</p>	<p>經過何次省務會議通過</p>	<p>自主席府委員</p>	<p>法規要旨</p>
<p>廣東省人民各縣預算局製辦</p>	<p>三、九、八、二〇</p>	<p>第九屆第一次會議</p>	<p>第九屆第一次會議</p>	<p>第九屆第一次會議</p>	<p>第九屆第一次會議</p>	<p>以規定適合辦法辦理</p>	<p>為耕於每畝須一</p>
<p>廣東省人民各縣合作鑿造糧產暫行公辦耕法</p>	<p>二、九、八、二〇</p>	<p>第九屆第一次會議</p>	<p>第九屆第一次會議</p>	<p>第九屆第一次會議</p>	<p>第九屆第一次會議</p>	<p>由縣長親自各區</p>	<p>小公每畝須一</p>
<p>廣東省各縣鑿荒事業補助</p>	<p>八、九、二〇</p>	<p>第九屆第一次會議</p>	<p>第九屆第一次會議</p>	<p>第九屆第一次會議</p>	<p>第九屆第一次會議</p>	<p>由縣長親自各區</p>	<p>為耕於每畝須一</p>
<p>廣東省各縣鑿荒事業補助</p>	<p>八、九、二〇</p>	<p>第九屆第一次會議</p>	<p>第九屆第一次會議</p>	<p>第九屆第一次會議</p>	<p>第九屆第一次會議</p>	<p>由縣長親自各區</p>	<p>為耕於每畝須一</p>
<p>廣東省各縣鑿荒事業補助</p>	<p>八、九、二〇</p>	<p>第九屆第一次會議</p>	<p>第九屆第一次會議</p>	<p>第九屆第一次會議</p>	<p>第九屆第一次會議</p>	<p>由縣長親自各區</p>	<p>為耕於每畝須一</p>

法規要旨

鄉保
墾荒
期協

其墾荒而分按照成
 續優劣須移民到
 又凡墾荒者務須
 設地墾集各鄉工
 開墾者由集各鄉
 導墾地墾荒會組
 通則墾荒會組
 進行開墾者
 工派員或請水
 廳派員或由派員
 前赴設積每段向
 墾荒以面積者
 十畝以上者
 貸金借以開墾
 省府酌予補助
 為地墾指集開墾
 善地墾指集開墾
 協會應指集開墾
 個鄉為一組
 一或二個鄉
 或一或二個鄉
 辦一或二個鄉
 辦一或二個鄉

乙
一

凡 年 協 會 各 縣 男 丁
上 四 十 五 歲 以 下 者
均 須 一 律 加 入 協 會
為 會 員 其 他 不 合 年 齡 者
願 參 加 者 亦 聽 自 便

一乙二全

(三) 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事項摘要

二十九年八月二日第一四九次會議

1. 據民政廳簽呈據衛生處呈繳產婆訓練班暫行辦法暨預算書查原辦法未盡妥洽經予修正至訓練期間并改為一個月所需經費原列支國幣七百元并減為國幣六百八十元請核奪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 照案通過 在本年度衛生事業費節餘項下開支
凡據會計處簽呈擬設置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會計室擬具辦法大綱各區署設置會計室者擬由省庫按月撥付國幣四百二十元另辦公費五十元本年度在歲出概算經常門臨時部份接近戰區各縣戰時工作經費項下開支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 照案通過

3. 委員兼建設廳長函復審查民政廳所擬廣東省各縣
墾殖雜糧推行公耕造產暫行辦法尚屬妥善附具意見請公
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十九年八月六日第一五〇次會議

1. 劉委員鄧委員高局長會復審查建廳所擬墾荒事業
補助規程及督導人民墾殖雜糧推行公耕造產辦法暨墾荒
協會組織通則一案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2. 劉委員鄧委員高局長會復審查農林局所繳二十九
年度推動各縣農業生產實施計劃綱要各縣農業指導工作
站組織大綱及預算一案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二十九年八月九日第一五一次會議

一、據建設廳簽呈關於設置譯站運輸一案，擬先行設立本省驛運管理處，暨由曲江至瀘浦綫各段站計驛運管理處開辦費三千零九十一元，各段站設備費二十四萬元，擬先由省庫撥支，又管理處每月經常費八千八百五十三元，東江綫各段站管理費每月二萬五千一百元，擬按月先由省庫撥支，俟辦理運輸所收管理費不足時，再行彙請中央補助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開辦費設備費照案通過，各段站設備仍以盡量利用原有建築物為原則，其籌備人員准自到差日起薪，餘交劉委員財政廳秘書處會計處審查由

劉委員台集

二十九年八月十三日第一五二次會議

丙二

人委員兼教育廳長提議請援照發給中區臨時中學廣州大學等校員生內遷旅費成案核發廣州女子師範學校留滯舊生回韶旅費每名國幣四十元計二百人共八千元上項旅費因本年度教育文化經費早經夫配完竣擬請籌撥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通過款在本年度省預備金項下開支

又准劉委員佐人函復關於建廳簽呈擬先行設立本省驛運管理處暨曲江至鯉魚涌綫各段站以利運輸呈繳二十九年度開辦費設備費經常費預算請核示一案經召集財政廳秘書處會計處會同審查謹行審查結果函請察核等由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另具營業預算呈核

二十九年八月十六日第一五三次會議

1. 據本府警衛營呈奉飭遵由本年五月一日起組織密探兵二十二名每月每名給津貼三元合共六十六元職營自五月份起已無節餘該款請准予案撥付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通過款在本年度省預備金項下開支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第一五四次會議

1. 據建設廳簽呈擬議修正廣東省各縣鄉鎮保墾荒協會組織通則及廣東省補助墾荒事業辦法各條文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修正通過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第一五五次會議

1. 據財政廳地政局會簽遵飭依照省政府組織法及公有土地處理規則另擬廣東省處理公有不動產地章程草案請察核辦理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修正通過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第一五六次會議

1. 據省地政局呈遵令另擬政租連縣地政處為連縣政
府地政科辦理地政實驗第二期中心工作計劃及經費支
付預算書計每月需經費六百四十五元及調查農村經濟暨
登記租約業務經費一萬一千六百五十元擬請於連縣地政
科設立後按月飭廳撥支至原定連縣地政處經費應同時停
止支付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編制職掌照民政廳簽核通過縣府辦公費准月增

六十元經常費由縣款開支調查農村經濟暨登

記租約費由本^{年度}省預備金項下開支

二十九年八月三十日第一五七次會議

1. 准廣東高等法院函為梅縣等二十三監獄人犯囚糧

每月每犯增加五分連原定數目共日夫國幣三角擬自本年九月份起實行請查照迅辦等由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通過行政犯因糧由縣款照額發給

2. 主席提議省銀行行長顧翊群另有任用遺缺派該行副行長雲照坤兼代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通過

3. 主席提議據財政廳長簽稱本廳緝私處處長一職原由顧前廳長兼任顧廳長已有任用擬請派該處副處長謝鎮南代理又本廳稅警團團長一職擬請派楊慶生代理等情應予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通過

(四) 民政

(甲) 縣政

1. 繼續指定開平等十二縣實施新縣制

進行概况 查本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規定於一年內先行完成曲江等十九縣并定本年四月一日由曲江縣開始實施南雄始興兩縣由六月一日開始實施連縣連山陽山乳源等四縣由七月十五日開始實施均經先後通令遵照現查曲江等七縣實施以來推行尚稱順利為按照原定計劃推進以期依限完成起見復經飭令開平高要河源豐順興寧茂名合浦台山梅縣等九縣由十月一日開始實施樂昌仁化普寧三縣由十二月一日開始實施

又戰地縣份實施新縣制之指定與準備

進行概况 查戰地縣份人力物力均被敵人摧殘且戰

地各縣情況隨時變動縣以下各級組織欲其依照法定手續辦理自非容易雖為爭取民衆鞏固戰地組織以打破敵偽陰謀而完成抗戰建國使命起見對戰地縣份實施縣各級組織綱要仍屬刻不容緩故本省雖在艱難困苦之中已將戰地縣份之台山關平高要豐順茂名合浦等六縣列為一年內完成縣份並着由本年十月一日起開始實施如果開始實施獲有相當順利即當再將其餘戰地縣份盡量提前實施現對戰地各縣無論是否幸淪陷抑或完全淪陷經分派政工隊深入宣傳喚起民衆組織民衆而造成廣大民衆力量奠定地方自治基礎並勸各游擊區縣政府迅速恢復併屬鄉(鎮)保甲組織及將各區鄉黨長姓名暨工律情形詳列報核務求切實掌握民衆推動政令以打破目前困難俾將來實施進行便利

3. 修訂本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工作進度表

進行概況 查本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一年工作進度表前經訂定草案現查實施新縣制各縣實施情形與前訂進度表所定事項亟應修訂經飭民政廳召集各廳處及有關機關會商擬訂省縣區鄉鎮保各級應辦事項分四期實施業經呈府核准施行

(乙) 衛生

1. 提高衛生人員待遇

進行概況 本省衛生事業自抗戰軍興銳意改進對於衛生人員之待遇自應予以提高經規定凡曾受公共衛生訓練之現任人員酌量提高其待遇醫師以上照本省縣各級衛生組織大綱實施計劃附表定額增加百分之三十公共衛生護士以下增加百分之二十未經受訓而資深者亦援照辦理但所增加之薪給以在縣款收入總額百分之五衛生費項下開

夫為原則

2. 省衛生處改隸本府

進行概況 本省衛生處自民國二十八年三月間改隸本府民政廳辦理以來工作推動尚稱順利最近奉

行政院頒發省衛生處組織大綱規定各省衛生處隸屬各省政府承辦省政府一切關於衛生政令經由民政廳簽呈本府核准自本年九月一日將本省衛生處改隸本府

(丙) 倉政

1. 訂定限制積穀辦法

進行概況 查本省糧食問題異常嚴重除前飭各縣局及時儲穀以備荒歉并一面大量採購洋米及外國米以資補充外現鑒於入夏以來兩水為災蝗蟲迭見各屬禾稿多告歉收復以海岸受敵封鎖洋米來源斷絕湘贛國米又以交通工

具缺乏轉運困難因之早稻雖已登場而米價仍趨高漲在此情勢嚴重之下推行積穀雖可防備將來而目前民食則多一石之屯積即少一石之流通若不嚴予限制難保無藉名奉令積穀或屯積居奇或禁運出境不惟於糧食調節影響大抑與迭頒禁止屯積及糧食在省內絕對流通之法令亦相抵觸為統籌兼顧計經訂定限制積穀辦法規定除奉令根據地外糧各縣仍應依額屯足外各縣倉儲應一律依照下列辦法辦理

(一) 凡縣倉積穀經奉准發糶者暫緩購運俟晚造收穫再行體察情形辦理

(二) 鄉倉積谷以依照前頒鄉倉派收積穀暫行辦法派收本色穀為限不得另行筹集現款購穀屯積

(三) 所有倉穀除呈准各地方建倉積谷辦法大綱第二十一條規定各項使用(發糶平糶散放)外不得自由高價發

糶以杜流弊而資調節

丁三全

(五) 財政

(甲) 金融

1. 省銀行推進戰時業務增設各屬辦事處及分庫
進行概況 廣東省銀行推進戰時業務陸續在各屬繁盛
市區設立行處迭經報告茲在大埔縣湖寮墟豐順縣留隍墟
籌設辦事處並續設澄海潮安新會等縣分金庫以期活動地
方金融便利省庫收支

2. 舉辦瓊崖區農貸

進行概況 據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電該區農村經濟
日形困苦請舉辦農貸當即轉飭省銀行酌辦該行以瓊崖被
敵侵擾舉辦農貸雖屬風險困難但農村經濟亟當救助經飭
瓊崖辦事處提撥十萬元依照辦理游擊區貸款之規定舉辦
瓊崖區農貸

3. 續與湘省訂購新穀運粵放濟

進行概況 本省米荒仍屬嚴重前向湘省續議訂購新穀經九戰區糧管處允再撥售八十萬担至一百萬担現准該處電以新穀採購需時擬先撥椰來屯穀一十萬担當飭省行派員赴湘與該處洽商現由省行信託部副經理鄧宗培赴湘洽訂合約所有代購代運手續悉照前次訂購湘穀二十萬担成案辦理約需兩月即可接收完竣運粵放濟

4. 省行將收入儲蓄存款續購節儲券及統一公債
進行狀況 省行為鞏固儲蓄存款戶利益前將收入儲蓄存款撥購甲種節約建國儲蓄券三百萬元及購各種統一公債五十萬元茲以存款日增繼續購甲種節儲券一百萬元統一公債五十萬元

5. 規定毫券兌換國幣折合率

進行概況 准財政部雷政定毫券兌換國幣折合率為七角等由即經訓令本府各廳處行暨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遵照一面由財政廳訓令各稅務局暨各分金庫遵照

6、簽訂借約調劑庫款

進行概況 本省為調劑庫存及清理舊債起見特向中申交農四行新訂借款四百萬元除儘先提還原借款壹萬餘萬元外餘款付現解庫經提付第九屆委員會第一四七次會議決議通過於八月十日簽訂合約實行

(乙) 賦稅

1、契稅恢復原章稅率徵收

進行概況 查本省契稅減征期間減征稅率實四典三原奉核准由二十八年九月一日起至二十九年八月底止展限一年業經通令遵辦在案現在體察地方情形無再繼續減

征之必要即由本年九月一日起一律恢復劃一契稅章程原定稅率征收即斷賣契征收產價百分之六典按契征收典價百分之四逕於八月十一日通飭各縣稅捐征收處及管理局遵照辦理

又通飭各縣稅捐征收處切實辦理土地移轉過戶

進行概況 查本省各縣辦理土地移轉過戶因冊籍多已移放安全地區調檢需時不無積壓現地稅已改由縣稅捐處征收為使經辦人員明瞭過戶手續起見特條列過戶應行注意事項通飭各縣稅捐征收處切實奉行以正業權而利稅收

3. 獎勵汽油免稅進口

進行概況 財政部渝賢達一再鼓勵汽油進口核定辦法三項(1)汽油進口暫不禁止無論商銷專用暨准免領特許証(2)所有進口汽油一律豁免進口關稅(3)本辦法施行期間

暫定為三個月自本年八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此外所有內運汽油不得征收省稅等因經即電飭各區行政專員緝私處各稅務局遵照自八月一日起免征本省煤電油賦賣業營業稅三個月并飭隨時予以便利協助保護不得留難如違以破壞抗戰資源論罪暨分別呈報在案

4. 調劑各縣漁船桐油

進行概况 令飭各縣市政府查明各屬船隻數目漁船需用桐油節季計算標準及每月用油數量報由本府轉請財政部核發購運內銷特許証以資購運又各縣漁船所需桐油經由本府核明屬實者准予向當地稅務局購買緝存奉准沒收充公之桐油以資救濟

(四) 緝私

1. 澈查合浦廉江各地走私歹徒

進行概况 據報合浦廉江各地近有劣紳及徒糾合不
滿份子組織公司武裝色運桐油等出口洋貨布疋等進口對
緝私人員執行職務則武力反抗案經雷飭本府南路行署澈
查具報核辦并飭交財政廳令緝私處雷派遠漢查緝專員率
同稅警有力部隊前往嚴密查緝務行武力剿辦以綏臬氛

乙、封鎖廣州灣以免物產資敵

進行概况 據報廣州灣當局業與敵人妥協迭拘留我
方進口藥品等情幾經我方負責人員交涉迄無結果亟宜籌
劃對策案經雷飭本府南路行署及七區專員即照本省沿海
及游擊區實施封鎖辦法選定通行路綫暨設立檢查卡地點
具報以憑轉請第四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劃定封鎖綫派隊
常川封鎖以免物產資敵

(丁)整理縣市財政

1. 規定縣稅捐贖稅罰金充賞辦法

進行概況 各縣稅捐征收處對於贖置捐贖罰金充賞向不一致茲特依照法令規定統一辦法俾資遵循而利稽覈

2. 繼續廢除縣市苛雜

進行概況 各縣市牙串捐已列本年度施政中心工作分期廢除曲江縣先將此項牙串捐裁撤又合浦縣橫嶺墟市場祖及土西鄉特種貨物捐據縣呈報屬於苛什令飭撤銷恩平縣第二區立第二小學校征收之殷富捐置產捐屬於非法征收令飭裁撤

(六) 教育

(甲) 教育行政

人 訂定本省國民教育師資訓練巡迴視導辦法

進行概況 本年度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經由各縣幹訓所開設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辦理現本府教育廳為加強各縣幹訓所國民教育師資訓練效率起見特擬訂本省國民教育師資訓練巡迴視導該辦法設置國民教育師資訓練巡迴視導專員分赴各縣幹訓所巡迴視導該辦法規定(一)視導專員負責辦理後列各事項(二)考核辦理國民教育師資訓練成績(三)指示國民教育師資訓練辦法(三)講述國民教育實施要點(四)發動推行國民教育運動(二)巡迴視導期間暫定由八月一日至結束時止(三)巡迴視導完畢應將情形呈報本廳必要時得於各縣隨時電告(四)為利便各視導專員之工作起見各縣政府及縣幹訓所應隨時指派職員協助之(五)視導範圍暫分八區各區設一專員專員以

不支薪為原則放費額另訂之

乙、令結束改組義務教育實驗區

進行概況 查本省義務教育實驗區原以實驗推行義務教育之各種方法而設置茲以本省奉令實施國民教育遵照國民教育實施綱領之第四十條規定前頒之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及施行細則依法應停止適用該實驗區自應結束以符規定特訂定本省義務教育實驗區暨所屬省立短期小學及流學校^勸週教學班結束及改組辦法規定(一)關於該區所屬各校班該區及所在地縣政府應依照後開各項妥為措置1、已辦各校班統歸^勸遷所在地縣政府接辦2、縣政府接收省立各校班後應即依照保國民學校設施要則就原校所在地改組為國民學校如在同一保之內有二校以上者得斟酌實際情形加以調整3、原任校長教員以照舊派委任

用為原則并應由縣政府另發委令以改組後照舊任用之校長教員其薪俸不得少於原支薪俸數額今改組之校班應依照各該縣政府所規定改組之原則編制經費等辦法造具預算呈縣核定。就原省立校班改組之各保國民學校經費在國民教育實施第一期(二十九年八月至三十年七月止)內應由各該縣政府呈報本府教育廳開列預算及學校一覽表(註明新舊校名校址員生人數每月實支經費數等項)就國省庫補助國民教育經費項下覈籌撥支在本期內并應由各該校遵照鄉保學校基金籌集辦法進行籌措基金第二期即行按照通案辦理(二)義務教育實驗區及所屬各校班結束及組事宜統限於本年八月底以前全部辦竣(三)關於實驗區與縣政府間之學校交接情形應由區主任縣長會同呈廳查核本辦法經分別令該實驗區及連山連縣政府分別遵照辦理

3. 飭知國六教育師資訓練班應注意要點及擬訂

各縣擴大舉行國民教育運動宣傳週辦法

進行概況 查此本省舉行師資訓練其目的在訓練國

民教師使能領導全民其意義至為重大故特雷飭各縣幹訓
所於訓練期間訓練學員應切實注意下列各點1. 使確信三
民主義服從領袖2. 使能嚴格執行抗建綱領3. 使確立革命
的人生觀4. 注意生產勞働服務訓練5. 培養自信信道精神
6. 注重集團生活訓練7. 指導進修研究8. 研究生活檢討9.
陶冶澹泊明志刻苦進取之修養10. 長官須與學員同操作其
生活以身作則又以國民教育事屬創舉我党政軍學各界及
^{地方}紳士宜共起倡導造成人人協教人人向學之風特擬訂本
省各縣擴大舉行國民教育運動宣傳週辦法訂定(1)國民教
育運動宣傳週由縣政府聯合黨部各機關團體及地方紳

主持也。以甲名開宣大會乙發表告民眾書丙編繪巨幅壁畫標語出版國民教育運動專刊丁舉行國民教育座談會等各項為宣傳內容。由教師節即孔聖誕起一週內舉行本辦法業經本府令發各縣政府暨各幹訓所舉辦。

六訂定國民教育師資訓練班學員成績考查辦法及結業證明辦法暨應辦報告表式

進行概況 查本年舉辦之國民教育師資訓練係一種短期訓練對於各受訓學員之成績自應詳為考查以作將來分發服務考核之標準特訂該訓練班學員成績考查辦法規定(1)成績考查分課業成績及操行成績兩種(2)課業成績應就原定訓練課程行區分之一般訓練及^{業務訓練}三項加以考查(3)操行就品性思想行為儀表健康生活服務等各項分別加以考查(4)操行課業成績均及格者方准結業本辦法經

令各縣幹訓所本府南路行署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遵照
 辦理又該班學員結業後自應有所證明以為考查之根據特
 併訂定學員結業證明辦法規定1.學員受訓期滿成績及格
 者由幹訓所發結業証2.各所既發結業証後須造繳結業報
 告表二份分呈訓練委員會及本府教廳備案3.結業証式樣
 依既訂之制規定本辦法經函送省幹訓練委會督令頒發
 再為明瞭各訓練所辦理情形及各人所受訓學員之資格與
 性行以為錄用之根據起見暨依照訓練辦法第二十六條之
 規定併訂定各幹訓所師訓班官員調查表學員性行調查表
 結業學員分配服務報告表及服務報告表等式四種分別
 表列姓名^名性別年齡籍貫學歷徵調縣別品^性具服務精神思想
 体格生活習慣總評分配服務地點派委職務鄉鎮別保數
 人數分配服務學員姓名等項經遵令發各幹訓所飭遵照依

式查填分別於九月一日及二十日以前呈廳備核

(乙) 初等教育

1. 修正本省小學教師增加薪給辦法

進行概况 查小學教師待遇微薄自應設法提高前經由本府教育廳會同財政廳訂定增加小學教師薪餉辦法提經本府第九屆委員會第一二五次會議議決通過並令由本年六月份起照辦現以本府行政會議議決增加小學教師待遇辦法二項經審議以所定辦法簡而易行特政訂修正本省小學教師增加薪給辦法其要項如下：(一)省庫補助各級小學教師薪給照原支額每月增加國幣由二元至四元其標準如次(甲)原支月薪二十五元者月增二元(乙)原支月薪二十一元者月增三元(丙)原支月薪十八元者月增四元(丁)增加教師薪給所需經費其屬於省庫部份者由省庫支給其屬於縣部份

者由縣庫支給，各縣市公立小學教師薪給照原支額增百分之十至三十，由縣政府斟酌地方情狀根據上列標準核定之。公立小學增加教師薪給所需經費由原撥機關籌撥之。私立小學增加教師薪給所需經費由校董會籌撥之。必要時由縣政府召集各校校董校長教員等商整理學校經費方法。

乙、令整飭義務教育

進行概况 本府教育廳先後據義務教育視導員楊榮春、黎梓材、鄭達容、梁于民等報告視導新豐、龍門、赤溪、潮陽、零浮等縣義務教育情形，併附改進意見，經分別核飭各縣遵照。後開之項分別整飭各該縣教育：(一)照核定每月自籌經費數額，籌足經費，併照本省各縣市義務教育經費委員會組織大綱第二條之規定切實辦理義務教育經費委員會。(二)照章提高教師待遇。(三)教育經費不得拮据或短撥，學祖公實應盡量

撥作鄉保校經費(四)其未奉核准而將縣立短期小學合併之校應分別照章規復(五)公立小學行政組織課程管教訓練等統應遵章辦理

(丙)中等教育

一、訂定本年秋季省立師範學校招生應注意事項
進行概況 本省省立學校師範生免收學費歷年經辦有案本年以推行國民教育師資需用孔殷特再通飭師範生一律補助膳費^費每月九元現為求師範學生數量分配得宜起見併又訂定本年秋季招生應注意事項注意於新生人數之分配其分配原則規定為省立師範學校招收學生務須適應各縣師資之需求至教育落後之縣應較多於教育發達之縣後方各縣應較多於戰區各縣未設有師範學校之縣應較多於已設有師範學校之縣所規定之招生注意事項經飭由

教育廳令行各省立學校遵照辦理

已五

乙、整飭信宜縣公私立中學校

進行概況 據本府教育廳督學黃國俊視察信宜縣公立初中暨私立懷新中學報告理由教育廳核飭各該校整飭行政及教訓(一)信宜縣立初中應行整飭各注意辦理者為人注意生產勞動訓練(二)鎮密學生訓導之舉行了(三)設置校務日誌以資查考(四)依期呈報各種表冊(五)私立懷新中學應行整飭注意辦理者為人增加圖書儀器標本及衛生體育等設備(六)戰時後方服務及生產勞動之設備應分別增加設備(七)各科教學進度務須遵照課程標準切實講授

(丁)社會教育

1、令發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民教部成人班婦女班暫行課程標準

進行概況 本府教育廳奉教育部令發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民教部成人班婦女班暫行課程標準規定(一)以(一)堅定建國信仰(二)激發民族意識(三)培養國民道德(四)灌輸公民常識(五)傳習通用文字(六)增進生產技能等為其編訂之目標(二)高初級每週教學各共六三〇分初級分國語公民常識算術音樂四科高級除上開四科外加授職業常識一科(三)各科目標作業要項教學方法要點經分令各縣市局遵照辦理至所用課本教部無照此項標準分別編輯在未編竣頒發以前則暫用教育部前編民衆學校課本乙種茲併令飭遵照辦理

已令推進音樂戲劇教育

進行概況 本府教育廳奉教育部令發各省市推進音樂戲劇教育要項飭照後開之項辦理(一)應於主管社會教育科股內設置主辦音樂戲劇教育專人列報備核(二)各省市應

設法訓練音樂戲劇人材如因經費困難得選派學生至國立音樂院及國立戲劇學校肄業或聯合鄰省合設訓練機關(三)各省市應設置巡迴歌詠戲劇隊至少一隊並遵照規定組織辦法辦理限於本年度內成立呈部備核(四)各省市縣立民衆教育館應聯合地方學校及民衆組織歌詠戲劇隊隨時呈報主管機關備案省市立者並應轉報本部備案(五)各省市公立中等以上學校應利用課餘組設歌詠戲劇隊并擇期對外表演(六)各省教育廳各市社會局應量力編審歌詠戲劇教材(七)各省市教育視導人員應隨時督導各地音樂戲劇教育之進行並考核其成績教廳奉到是項要項後除分令省立戰時藝術館及民衆教育館遵照辦理外並將巡辦情形呈部察核

3. 訂定各縣鄉保圖書閱覽室設置辦法

進行概況 本府教育廳為增長民衆智識特訂定本省

各縣市鄉保書報閱覽室設置辦法通飭各縣市遵照辦理本
辦法規定(一)各縣市每鄉保均應設置書報閱覽室一所供民
衆閱覽藉以普及一般民衆知識減少文盲以收社會教育之
實效(二)定名為某某鄉某某保書報閱覽室(三)閱覽室得附設
於國民學校內(四)閱覽室應設置管理員指導民衆閱讀并管
理室內一切事務由國民學校校長指定教職員一人負責或
輪值担任不另支薪(五)閱覽室應設備通俗淺顯之圖書什誌
蜃報時事新聞及與抗戰有關諸讀物以適合一般民衆閱讀
為標準(六)閱覽室經費由保自籌得向熱心教育人士及販戶
捐助

(七) 建設

(甲) 公路

人征調車船協運軍米

進行概況 准第四戰區兵站總監部代電囑局時征調車船協運由贛南運龍川軍米三萬石等由雷經雷請獨立兵站分監部將龍川至和平粵省境內應用車船數量早日電知以便轉飭征調嗣准雷復以該項軍米第二運輸綫龍南至合水段為車運請查照二萬石故案撥足二十輛便妥合水至老隆段水陸兼運需控置三十公担以上五十公担以下之民船五十艘請轉飭征撥等由又經雷飭和平縣政府迅將應征民船如數征交并電飭公路處與分監部洽商在東江糧運會列送登記運米商車一百六十輛內由米分監選擇輸征

乙 修復官渡橋樑

進行概況 奉第四戰區副司令長官兼綏靖主任余代
雷飭速將官渡橋樑修復以利軍運經雷飭公路處迅速遵辦
並將預算等呈廳核轉暨先行雷復

(乙) 電訊

1. 架設連平話綫

進行概況 本府建設廳前以連縣經星子至坪石電話
亟應架設以利通訊飭據戰時天途電話管理所擬具計劃預
算等呈轉到府核定據報經於本月二十六日派工程隊出發
前往興工架設

經費及其來源 全部工程費除銅錢等由所庫存撥用
外預算需國幣壹萬玖仟餘元由省庫撥充

2. 架設廣高話綫

進行概況 奉第四戰區副司令長官兼廣東綏靖主任余

代雷飭利用曲江通德慶原有話機由廣寧至高要另設八號專線限九月中旬完成等因經飭由建設廳轉飭戰時長途電話管理所趕日架設依限完成據報已派員運輸器材前經與工經費及其來源 全部工程費約需國幣八萬九千餘元由省庫撥支

(丙) 農林

1. 訂定廣東省各機關團體墾植什糧推行公耕並產暫行辦法

進行概況 本府因邇來米荒嚴重亟應提倡墾植什糧以謀補救特訂定廣東省各機關團體墾植什糧推行公耕並產暫行辦法令飭本府所屬各廳處本府南路行署及各區行政專員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其辦法要旨自省府主席及委員各區行政專員以至縣區鄉保長及學校團體每人須

墾耕六井如認為於原有職務有妨碍時得准催人代耕但於每月一日定為公耕日仍須親耕一小時以上以示提倡

乙、訂定廣東省人民合作墾植什糧補助墾荒事業

暨各縣鄉保墾荒協會組織通則及辦法

進行概況

查本省荒地仍可闢作耕地者約計有一十

五萬方里以上邇來米荒日益嚴重亟須乘時開墾以增生產而資救濟茲為便利及普遍推行起見特由本府建設廳擬具廣東省人民合作墾植什糧暫行辦法廣東省補助墾荒事業辦法及廣東省各縣鄉保墾荒協會組織通則通飭本府所屬各廳處本府南路行署及各區行政督察專員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切實辦理

(丁)鑛業

一、增加八寶山鎢鈹鑛收購價格

進行概況 據八寶山錫鑛專員曾昭厚呈請准予增加錫鈹鑛收價并拟錫每百華斤增至國幣一百元鈹每百華斤增至一百二十元等情經由本府建設廳核准由本年八月二十一日起照辦並佈告各鑛工知照

2. 令知各縣縣府錫鈹銅錫汞等鑛產品由錫業管理處統制並經資委會訂定臨時辦法

進行概況 准錫業管理處廣東分處函送奉准統制錫鈹銅錫汞等六種鑛產品臨時辦法請轉飭知照等由經由本府令飭各縣政府知照

3. 函復僑委會檢送本省可准華僑投資事業計劃及辦法

進行概況 准僑務委員會函囑檢送主管內可准華僑投資之事業詳細計劃俾彙輯實業介紹續編以便指導華僑

投資開發等由經檢送本省可准華僑投資事業計劃及辦法
函請查照

(戊) 工業

1. 擬設煉油廠

進行概況 關於本省擬設法製煉煤油以謀自給一案
前經飭由建設廳商請資委會鑑管處洪處長代為設計及將
本省八字嶺產煤運往試驗旋准復知成績頗佳并允將煉油
進行計劃整理後付寄等由本府以此項計劃急待借鏡經飭
廳于八月七日函催早日惠寄以資辦理

(己) 合作

1. 籌組合作事業管理處及推進合作事業情形

進行概況 (一) 籌組合作事業管理處 本省合作事業
原由建設廳第三科合作股辦理惟以一般之人力財力辦理

一省之合作事業實屬無法推進本府建設廳有見及此遂決
擴大合作機構羅致人才組織合作事業管理處擬具組織規
程提經本府第九屆委員會第一四六次會議通過并已於本
年八月一日正式將該處籌組成立其內部組織置正副處
長各一人秘書一人另設總務社務業務視導四組會計室一
室以資辦理(二)確定推行合作事業縣份 本年度施政中心
工作實施計劃及進程表第二十一目促進合作事業縣份計
有三十四縣原擬全部推行指導人員不敷分配爰就推行新
縣制及生產區域內各縣先行辦理共三十一縣內東江計有
普寧大埔豐順梅縣興寧五華龍川和平河源連平平遠等十
一縣北江計仁化南雄曲江始興樂昌乳源翁源連縣陽山等
九縣西江計四會高要德慶雲浮鬱南羅定開平台山等八縣
南路計信宜茂名吳川等三縣(分佈圖附後)(三)分發合作指導

人員 合作股原有合作指導員十二名分駐曲江南雄乳源樂昌連縣陽山連山始興等八縣近以推行合作事業縣份增加幹訓團建設系合作組學員亦於八月十五日畢業計一百零七名除吳綺青等四名派赴中國銀行服務曾鈺玉等十名留處工作外餘均于十六日分發上列各縣工作矣詳見附表

(四) 擬訂各種章則書表 為增進工作效能確定各種事務處理起見特擬定下列各種章則書表屬於總務者計有本處辦事細則公民處理程序及應注意事項經辦府廳稿辦法屬於社務者計有廣東省合作社組織登記注意事項合作社登記表合作社總登記表合作社概況表屬於業務者計有廣東省合作貸款準則合作社業務計劃書範本屬於視導者計有廣東省建設廳主任指導員服務規則廣東省各縣縣政府指導合作指導人員工作暫行辦法廣東省建設廳合作指導人員

獎懲規則外勤人員工作報告單外勤人員工作預計表外勤人員工作彙報表各縣概況調查表屬於合計者許有廣東省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處指導人員支報薪俸旅費及辦公費暫行辦法

(八) 保安

(甲) 抗戰

一、派隊游擊敵人

進行概況 奉第四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憲飭派隊兵一團歸第七捷進縱隊司令指揮等因當經飭由保安處遵辦抽派茲查抽撥團隊已在準備出發中

二、策動偽軍反正

進行概況 查保安處前據派守琿崖保安第七團電報六月五日駐琿為西專市偽自衛軍第一中隊班長吳耀光率同該班士兵十五名携槍八枝投誠該團一案當經電飭該團將^吳反正士兵照章加升一級并准獎給該反正班長五十元反正士兵共一百元以示鼓勵在案現為策動偽軍不斷反正起見復由保安處先行將此項獎金墊發用資激勸該班長繼續

運動各偽軍反正

(乙) 綏靖

進行概況 近據第二區保安司令未及雷祚謂匪首吳記來集夥四十餘人匿聚湖南寧章與本省乳源陽山等縣交界之天堂山湖水坑內伺機搶劫來往客商等情當遣飭由保安處派兵一連開駐乳源暫歸該縣縣長指揮會同地方團隊積極清剿

(丙) 教育

人訓練幹部

進行概況 保安處為提高所屬保安團隊下級幹部精神修養及軍事學術起見前經計劃於該處幹部訓練班附設學員隊以輪流抽調下級幹部入隊訓練并規定每一個月為一期每期調訓一百二十員分飭所屬各團隊依期選送茲以各團隊選送學員陸續到齊於本月中旬開始訓練矣

(九) 附系

廣東省各機關團體墾植雜糧推行公耕造產暫行辦法

一、本省為利用荒地增加什穀生產以補米糧之不足并促進公共造產為人民倡導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墾植什糧公耕造產(以下簡稱墾植公耕)除法令別規定外悉照本辦法辦理

三、全省墾植公耕最高執行機關為廣東省政府
實行墾植公耕之機關團體如左：

子、省政府及各廳暨其直屬各機關部隊

丑、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及其直屬機關部隊

寅、縣政府及其直屬部隊

卯、縣屬各機關團體

辰各級學校

巳、區署鄉(鎮)公所及區鄉(鎮)所屬各機關團體

午、保長甲長

五、什糧種類以薯芋麥黍荳類等能補助米糧適於充飢者為主隨土質之適宜得自由選擇

六、墾植公耕須常年繼續耕作不得隨意作廢如事實上有妨礙原有公務之可能時得准官行僱工代耕但本人每月最低限度仍須親耕一小時以上

本省定以每月之第一日為公耕日前項僱人代耕之人員均須於公耕日實行親耕一小時

七、墾植公耕以每一機關團體及每一保甲長為單位每一單位最低限度之耕地面積均以每人耕十份之一華畝為標準

八、

墾植公耕應以各機關團體保甲長所在地附近之荒地旱波不能施種水稻之荒田未有農作物之隙地及平時祇種花卉等非生產物之園林為耕地

九、

各機關團體保甲長於接到通告日起限十日內按照應墾植之面積自行選定前條所指之耕地開列土名四至面積通知所在地之鄉鎮公所區署或縣政府同時並在選定之耕地上豎以顯明之標誌如有業權人得以依限查認但不得以已耕之熟地作為選定耕地以符開闢荒地之旨

前項耕地如在縣城附近即通知縣政府如在區署附近即通知區署餘均通知鄉鎮公所

十、

縣政府區署或鄉鎮公所接到各機關團體通知選定之耕地或縣政府區署及鄉鎮公所自行選定之耕地均須即日將土名四至面積及墾植者之機關

十、

團體名稱於當其地之公布之經過十日而無業主出頭承認即准予開耕各機關團體於耕地確定後十日內即須率同全體員役兵役(保長甲長副率同家屬開始耕作不得延遲)

前項墾植^土地如係開墾荒地者得免其地稅但已取得土地所有權者不在此限

各機關團體選定之耕地在招認期內如有業主提出確實證明出頭承認應准予領回并通知該機關團體另行選覓荒地

前項荒地經業主領回後限十日內自行開耕如逾期仍不開耕即依照本省督種什糧管理辦法第五條之規定招人承耕最初選定為耕地之機關團體有優先承耕權

十二、各机閩團體已經開耕之耕地事後如有業主出頭承認具有充份理由而能提出確切證明者准照本省督種什糧管理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十三、各机閩團體附近或各縣區鄉鎮轄內如無本辦法第八條所指之耕地可供墾植者經呈奉廣東省政府核准得免其墾植但各机閩團體須按照地方情形選擇有閩糧食養作之工作如裝谷之草袋蔴色及其他農具等分配製作其有池沼者應種蓮藕菱角茨寔等類以替代公耕造產仍擬具計劃呈報備案

十四、墾植公耕所需之種籽肥料農具等均自行籌購或借用必要時得依照廣東省各縣冬耕貸款辦法向農貸金融机閩申請貸款購用

十五、墾植公耕所得之收益除保甲長係為示範作用所有

十六、

收益得還其本人外餘均作為各本機關團體公款收入但得先行扣除種肥農具等費用及將此項公款收入用於公益上之開支

對於各機關團體垦植公耕應隨時嚴加考核必要時得以耕地面積及收穫量為比率抽查其成績其負責考核之層級如左：

子、保長甲長及鄉鎮所屬之學校部隊團體其考核機關為鄉鎮公所

丑、鄉鎮公所區立學校區署直屬之機關部隊團體其考核機關為區署

寅、區署縣立學校縣政府直屬之機關部隊團體其考核機關為縣政府

卯、縣政府省立學校非縣屬之各地機關部隊團體其

考核機關為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辰、省府各廳處局及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暨其直屬各
機關部隊其考核機關為省政府

廿七、考核期間年分四次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一月均為
執行考核期間考核完畢須將結果成績列表遞報分
別彙呈省政府核辦

廿八、各機關團體墾植公耕超過本辦法第七條規定之限
額兩倍以上者酌量予以獎勵

縣區鄉鎮保甲長能依照本辦法第七條之規定如額
墾植同時對於所屬功導督促均能踴躍墾植者并予
以獎勵

廿九、各機關團體墾植公耕不及本辦法第七條之規定或
全不奉行者即予以相當之處分

縣區鄉(鎮)保甲長雖能照本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辦理惟功導督促不力致所屬農植公耕之面積不及規定十分之五者仍酌予處分

二十、各機關團體每次報告考核經過倘經負責考核機關覆核認為必須覆查時得隨時派員抽查之

廿一、本辦法所定獎勵分為嘉獎記功獎狀獎金升級等五種處分分為申誡記過扣薪降級撤職等五種

廿二、本辦法所定獎懲事項其屬於縣政府以下者由縣政府執行其縣政府平行及縣以上者由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執行均須呈報省政府備案其專署平行及專署以上者由省政府執行之

廿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廿四、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一、不廣東省民國三十年度各縣市局地方預算編製辦法
廣東省各縣市局地方三十年度預算之編製除法令
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二、各縣市局三十年度預算應由各縣市政府及管理局
根據下列第三項各要點逐編總概算呈核不必通令
先由所屬機關編送概算再由縣政府(市局)彙編以通
簡捷

三、各縣市政府及管理局編製三十年度總概算應照左
列各要點辦理

1. 各縣市局地方收支無論其來源如何用途如何均
應彙算編入總概算以符滿收滿支之規定

2. 歲入概算以照二十九年年度預算數(照二十八年年度
預算延長通用)及二十九年度呈准追加或變更之

數額編列為原則如各項稅捐及其他收入因整理結果或因非常時期之影響仍有增減者得按實際情形編列但須聲敘理由以憑審核

3. 歲出概算以照各機關二十九年度根據預算或核准法案之實領經費數編列為原則如事實上已准免辭或停支或在三十年度不必繼續開支者應即刪除其需增支者應以呈奉核定有案者為限

4. 衛生行政費及建設事業費最低限度應各占歲出總額百分之五

5. 如已開始實施新縣制之縣應按熟實施情況編送年度歲入歲出概算其雖已指定尚未開始實施新縣制之縣仍照本案規定編製概算

6. 總概算科目應依照本辦法所附科目表之規定其

實際收支有為科目表所未列者得按實際需要酌設

7. 總概算科目應分款項目三級依照科目表之規定編列其有數種收入併列同目或數種經費併列同目者應將各種收入數或各種經費數分別在說明欄內詳細註明以便查核

8. 總概算內應設預備金其數額不得少於歲出概算經臨總額百分之五

歲入經臨總額減去歲出經臨總額之餘款一併列入預備金內

9. 以前年度結餘之地方公款應照科目表之規定列入歲入概算經常門臨時部餘

10. 各縣市局編送之總概算其歲入歲出兩方必須平

衡

小總概算以國幣為本位元以下四捨五入概算書一律用橫式並選用本國製造之紙以毛筆繕寫阿拉伯數字其格式之大小照本辦法所附式樣辦理

四、

各縣市政府及管理局編製三十九年度總概算應繕具七份(第七八兩區所屬各縣應繕八份)於廿九年八月十五日以前先交縣財委會審議簽證(其無財委會者應交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并附具意見於收到五日內送還該縣市政府或管理局以一份存查一份送該管專員公署第七八兩區所屬縣局並應以一份呈送本府南路行署其餘五份限於廿九年九月十日以前呈到省政府發交會計處辦理不得逾延

五、

本府南路行署各專員公署收到各縣市政府及管理

六、局總概莫書應於九月二十日以前核明將審核意見函達會計處參考

會計處收到各縣市政府及管理局三十年度總概算書應分送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四廳各就主管範圍分別審核加註意見定期會同審議後於二十九年十一月十日以前彙編完竣呈省政府提交委員會議核定前項總概算書經省政府核定後移為縣市局地方總預算令發各該縣市政府及管理局於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以前公佈之並由省政府分送中央主計機關審計機關及財政部暨分令各廳處本府南路行署及各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檢查

八、本辦法由省府核定後通令施行

附件

一、科目表
二、總概算書格式

廣東省民國三十年度各縣市局地方歲入總概(預算書科目表)

歲入經常門 常時部份

科 目 說 明

第五項 留縣(市局)地方歲入

第一項 稅課收入
經核定留縣之各種稅款及經財廳審定之縣地方捐費不論其為何項用途均應列入如非全縣征收並須註明抽收區域及各地收數

第一目 臨時地稅
 留縣 稅
 依照臨時地稅核定額撥縣地方之數列入此目

第二目 宅地稅
 留縣 稅
 依照核定宅地稅章程撥給地方之數列入此目

第三目 契稅
 留縣 稅
 凡屬於契稅收入項下依照契稅章則及命令留撥縣地方之數列入此目

第四目 營業稅
 留縣 稅
 依照核定額撥縣地方之數列入此目

第五目 沙田稅
 留縣 稅
 依照核定改征沙田稅後撥留縣款列入此目

<p>第六目 所得稅</p>	<p>留縣 依照核定額撥縣地方之數列入此目</p>
<p>第七目 遺產稅</p>	<p>留縣 全</p>
<p>第八目 自治戶捐</p>	<p>凡經審定抽收之戶捐照頒行自治戶捐通則辦理者列入此目</p>
<p>第九目 店戶警費</p>	<p>凡經審定警察視向住戶舖戶船稅碼頭征收之房租警費舖租捐潔淨費門牌費消防費等列入此目</p>
<p>第十目 筵席捐</p>	<p>凡經審定關於縣市已核准開征之筵席捐列入此目</p>
<p>第十一目 花筵捐</p>	<p>凡經審定關於戲捐戲厘捐戲院報效費等屬於娛樂性質者列入此目</p>
<p>第十二目 娛樂捐</p>	<p>凡經審定關於公用秤斗抽收之租捐列入此目</p>
<p>第十三目 公秤捐</p>	<p>(公用秤斗量設置者不得抽收)</p>
<p>第十四目 神鏹捐</p>	<p>凡經審定關於司祝捐廟捐及向香燭冥鏹道觀等迷信行為抽收者列入此目</p>
<p>第十五目 特產出口捐</p>	<p>凡經審定對於特種產物輸運出口所屬捐費列入此目(應列明何區何種特產以曾經呈准抽收者為限不得抽收通過該區地方出口之特產)</p>

右

<p>第一項</p>	<p>行政及事業規費收入</p>
<p>第二項</p>	<p>凡行政及事業規費屬之</p>
<p>第一目</p>	<p>屠宰戶牌照費 凡經審定屠宰戶牌照費列入此目</p>
<p>第二目</p>	<p>車牌照費 凡對於汽車、貨車、人力車、單車及各種車輛在車路上一切使用行為之照費之費用列入此目</p>
<p>第三目</p>	<p>屠場檢驗費 凡在屠場屠宰牲畜有檢驗性質關於衛生行政上之收入者列入此目</p>
<p>第四目</p>	<p>執照費 凡建築執照、醫生執照、司機執照等有取締行為者列入此目</p>
<p>第五目</p>	<p>電話收入 凡電話局所之收入列入此目</p>
<p>第六目</p>	<p>學校收入 凡學校所收之學費、宿費、圖書費、醫藥費及其他向學生征收之一切費用列入此目</p>
<p>第七目</p>	<p>醫務收入 凡醫士、醫院、平民產所之藥費、藥費等列入此目</p>
<p>第八目</p>	<p>不動產買賣費 凡依無規定於不動產買賣時所收之登記費用列入此目</p>

第一目	
第三項 財產收入	凡屬縣有之財產及各項收益經審定為公產公有者屬之
第一目 市場租	凡經審定租用市場埠頭擺賣什物或有其他收益行為所收租金者列入此目
第二目 碼頭租	凡經審定所資本建築供停泊船隻而征收租金者列入此目
第三目 田租	凡經審定公產之田田蕩塘等租項列入此目須將每項收益列明
第四目 地租	凡經審定公產之騎樓地價山谷地荒山及鴨埠赤虫兜塘及其他地租等收益者列入此目
第五目 房租	凡公有之祠堂廟宇舖屋校產等租項列入此目
第六目 路租	凡經審定縣有之公路租金等列入此目
第七目	以下各目凡公產生息不屬右列名稱者概自列入並註明來源
第四項 物品售價收入	凡地方經營之事業如養產推廣苗圃林場等之出產品等各項收益均屬之

<p>第一目 農業產品 售價收入</p>	<p>凡苗圃及農場上各項產品售價列入此目</p>
<p>第二目 工業製品 售價收入</p>	<p>凡各公立機關各項工業出品售價收入列入此目</p>
<p>第三目</p>	
<p>第五項 懲罰 及賠償收入</p>	
<p>第一目 地稅滯納 罰金</p>	<p>凡征收臨時地稅留縣部份滯納罰金列入此目</p>
<p>第二目</p>	
<p>第六項 公有營業 及事業盈餘收入</p>	<p>凡縣地方經營之電燈公路銀行等項純益均屬之依照各該縣縣有營業機關估計之純益分目列入</p>
<p>第一目 其表營業純益</p>	
<p>第二目</p>	
<p>第七項 補助收入</p>	<p>凡省庫補助或縣各機關及個人補助縣地方款均屬之</p>

<p>第一目 國庫補助國民 教育經費</p>	<p>依照核定補助數列入此目</p>
<p>第二目 其他國庫 補助收入</p>	<p>全 右</p>
<p>第三目 省庫撥助 行政經費</p>	<p>全 右</p>
<p>第四目 省庫撥助 行政因報</p>	<p>凡省庫補助行政因報之款應依照核定數列入此目</p>
<p>第五目 省庫補助國 民教育經費</p>	<p>依照核定補助數列入此目</p>
<p>第六目 省庫撥助動員會 等七機關聯合 公益經費</p>	<p>全 右</p>
<p>第七目 其他省庫 補助收入</p>	<p>全 右</p>
<p>第八目 屠宰牛牛皮 稅撥縣款</p>	<p>依照核定額撥縣地方之款列入此目</p>
<p>第九目 香燭冥銀 捐撥縣款</p>	<p>全 右</p>
<p>第十目 商行補助費</p>	<p>凡地方油榨蜜戶及商會行商承商等屬於商 人補助性質之收入者列入此目</p>

第十一目 嘗
款撥助費

如賓與款廟嘗祖嘗等撥充公益者列入此目

第十二目

第八項 其他收入

第一目 利息

凡公款所生之利息列入此目

第十二目

以下各目凡經核准征收之雜項不屬右列範圍者
按目列入並註明其來源

經常門常時部份合計

歲入經常門 臨時部份

目說

明

第一款縣(市)局地方歲入

凡各項無繼續性之收入均列入臨時部份

第一項 懲罰及賠償收入

第一目 違警罰金

第二目 行政罰款

第三目

第二項 補助收入

第一目 殷富報效費

凡地方辦富捐款及華僑批款捐助等有臨時性質之收入者列入此目

第二目 慈善捐款

凡舉辦慈善事業之捐款有臨時性質者列入此目

<p>第三目 公益捐款</p>	<p>凡舉办公益事業之捐款有臨時性質者列入此目</p>
<p>第二項 結餘款收入</p>	<p>縣屬各機關各年度各項經費節餘額應由分 別年度及機關列在此項之內</p>
<p>第一目 某年度某 某節餘款</p>	
<p>第四項 其他收入</p>	<p>以下各項自由縣視實際收入情形按目列入</p>
<p>第一目 寄押人犯 囚糧費</p>	<p>凡各機關寄押人犯口糧之收入悉列此目</p>
<p>第一目</p>	
<p>歲入經常門臨時部份合計</p>	
<p>歲入經常門常臨總計</p>	

歲出經常門常時部份

目說

明

第一款 縣(市)局地方歲出

第一項 行政支出

第一目 縣行政經費

應載明由省款補助若干並准添用人員數名(例如設督學

第二目 各區署經費

教員及每月月薪若干在縣地方款每月撥支若干
應載明設幾區署每區署月支經費若干

第三目 無線電

分台經費
照規定經費數列入此目

第四目 看守所經費

凡由縣款撥支之看守所或監所等經費列入此目

第五目

第二項 自治支出

第一目 各鄉鎮應載明各等鄉鎮若干每等鄉鎮月支經費若干

第二目 各保長辦公費應載明若干保每保月支經費若干

第三目 人事登記費應載明全縣戶口約數

第四目

第三項 保安支出

第一目 政務警察應載明隊數及每隊月支經費數

第二目 警察所經費應載明費所每所月支經費若干

第三目 各警察分駐所經費應載明幾分駐所每所月支經費若干

第四目 各警察派出所經費應載明幾派出所每所月支經費若干

第五目 消防經費如消防委員會及消防隊經費悉列入此目

第六目

提撥國民兵團隊經費

即原日核定提撥壯丁常各隊數列入此目

第七目

防空監視哨經費

應載明核准月支數列入此目

第四項

財務支出

第一目

財務委員會議經費

應並酌定經費標準列入

第二目

縣稅捐徵收處經費

如設分處應併載明每分處月支經費數及其分配情形

第五項

教育及文化支出

第一目

縣立中學校經費

應載明校數及每校月支經費數

第二目

縣立師範學校經費

全

右

第十三目

私立學校補助費

應戴明校名及每校月支補助費數

第十四目

縣日報經費

第一目

第六項

建設支出

第一目

農林經費

凡農場林場苗圃植樹及蚕桑改良等經費均列入此目

第二目

合作事業經費

凡縣地方支出合作事業經費均列入此目

第三目

公園管理費

凡公園管理設備等費均列入此目

第四目

市場管理費

凡市場管理處經費及其他關於管理上之支出悉列入此目

第五目

水利經費

凡關於水利工程建築等經費均列入此目

第六目

工商經費

凡電燈電話及經營工商事業均列入此目

第一目

第二項

衛生
及治療支出

第一目

縣衛生院
經費

凡縣立平民產科診所等經費均列入此目

第二目

清潔經費

凡挑使公役打掃街方等經費均列入此目
應戴明使役人數月支經費數

第三目

防疫經費

凡種痘注射防疫等經費均列入此目

第四目

衛生運動
經費

凡大掃除調查清潔宣傳衛生等經費均列入此目

第五目

藥品費

第一目

第八項

保教育
及救濟支出

第一目

救濟院經費

凡地方救濟慈善事業均列入此目

第二目 積穀經費 由地稅留縣款撥充倉捐之數列入此目

第三目 縣倉管理委員會經費 依照核定經費列入此目

第四目 縣振濟會經費

第五目 縣糧食調節會經費

第...目

第九項 其他支出

第一目 總理誕辰紀念費 凡紀念總理誕辰費刊列入此目

第二目 祭祀費 凡祭祀孔聖誕岳及其配享以烈士等費均列入此目

第三目 勳員會等七機關聯合公處經費 凡由省庫照案撥助該會等經費之支出列入此目

第四目 勳員會等七機關聯合公處事業費 凡由縣庫照案撥助該會等事業費之支出列入此目

第五目

各項補助費

凡由縣款補助各社團經費均列入此目

第十項

預各金

照本年度預算編制辦法之規定編列

第一目

預各金

歲出經常門常時部份合計

歲出經常門 臨時部分

科

目說

明

第一款縣(市)地方歲出

第一項

行政支出

第一目

新縣制指導
委員會經費

應照規定數列入

第二目

行政
會議經費

應照原定數列入

第三目

行政
人口糧費

應照上年度實際情形列入

第四目

人犯
耗解費

全

左

第五目

修
繕置費

凡修理縣屬各機關及孔聖廟、關岳等廟經費並
因稅款必須由縣地方撥置等經費列入此目

第六目

出巡
出差旅費

凡縣府督學及職員因公出差旅費均列入此目

第七目 故警故犯 殮葬費

第二項

自治支出

第一目

鄉鎮長副 應照規定標準列入
訓練費

第二目

保長副及甲
長訓練費

第三目

縣佐治人
員訓練費

第四目

自治專業費 凡各鄉鎮長辦理兵役及其他地方自治所需一切專業支出列入此目

第五目

第三項

保安支出

第一目

政務警察服 應照上年度實際情形列入
裝草鞋費

第二目

政務警察 關於政警之行軍費調防費修械費槍油沙紙雜
臨時費 夫等費悉列此目

第三目

警察服裝 應照實際需要列入
彈藥費

第四目

長 警訓練費 同 上

第五目

長警辦理遠警同
案件川旅費 上

第六目

警察 臨時費 凡修械槍油及其他雜支悉列此目

第七目

消防 臨時費 凡關於消防燃料用品補充机件水喉修理雜支等
悉列此目

第八目

賞 金 凡長警效理遠警案件及破獲盜案等獎賞悉
列此目

第 目

第四項 財務支出

第一目

財務委員會暨
時會議出席費 照規定標準編列

第二目 整理捐費 凡關於督征催收費列入此目

第三目 稅捐 印刷費 應照定章需要列入

第四目 各項 印刷費 同上

第五目 整理經費 其數目應照臨時歲入補助款地稅罰金整理費

第六目 地稅 地稅 其數目應照臨時歲入補助款地稅罰金留縣款三

第七目 地稅罰金 其數目應照臨時歲入補助款地稅罰金留縣款

第八目 地稅罰金 其數目應照臨時歲入補助款地稅罰金留縣款

第五項 債務支出

第一目 項 債務費 凡須償還之各項債款列入此目

第二目

第六項 其他支出

第一目 某項支出 在臨時部份各項所未列之支出列入此目下同

第目

歲出經常門臨時部份合計

歲出經常門常臨總計

附記

(一) 本科目表為求確定預算明瞭經費起見比照上年度科目畧有變更各縣市局編製時須求切近事實凡有本表所未規定科目之收支可酌設科目編列其本表規定科目而各縣市局並無該項目之收支者可免將該科目編列

(二) 原有警佐技士督學及會計室兵役科情報股各長員主任薪水應併入縣(市)政府管理局行政經費內在備考欄內說明毋庸單獨另立科目

(三) 警察局防空支會抗敵後援會等機關已先後奉令分別裁併毋庸再列科目

(四) 各縣市局編製總概算書完畢時應裝釘成冊加蓋縣(市)局印信并由縣市局長及會計主任署名蓋章(未設會計

主任者從畧

(五) 凡未經呈准及不確定之收入均無庸列入

(六) 凡歲出各項經費均應按實際需要覈定編列不得架空虛報

(七) 凡直接有關抗戰各項經費應酌量編列預算以資因應尤其接近游喜區縣份應特別注意

(八) 各縣駢枝視閩人員應儘量鍊併或裁汰節省一切不必要支出以濟急需

(九) 原日自收自支未列入預算之經費編列預算後由統一收支之日起應照原有實際收支數目統一辦理除奉准增加有案者外不得變更

(十) 各縣地方支出經費凡屬經常性質奉准在預備費項下動支有案者應按照其性質分別編入各預算科目經核

定後應覈實支用不得再有預算以外之支出

(二) 擬編地方概算應遵守量入為出原則如遇收不敷支時

應將支出經費切實縮減不得於收入方面虛列借款或
籌補數科目

(三) 總概算書內上年度預算數一欄應填上年度核定預算
數倘科目為本年度所無者亦應附列各該項之後務使
與上年度核定數相符

(三) 各縣地方以前如有挪用或其他借欠款項應籌定償還
辦法將每年償還數目列入預算債務費項下

(五) 行商補助費科目關於承商補助部份俟期滿後一律取
銷於投承章程明白規定並將補助費額加入底價內開
投唯各商店補助者仍照舊編列

小廣東省人民合作墾植雜糧暫行辦法

一 廣東省政府建設廳為開墾地利增加戰時糧食生產特定本辦法

二 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各縣區鄉鎮保甲長均應認真逐級督促所屬人民就轄內附近之荒地旱坡不能施種水稻之荒

田未栽種作物之壞地及平時種雜糧蔬菜等項農作物之園

林以合作方式墾植雜糧

三 各區鄉鎮保甲長不得將前條所指之荒地可供墾植者呈

報縣政府核准彙報建設廳備案得減少其墾植面積

四 各縣墾植雜糧事業應由一保或數保一鄉或數鄉之人民

遵照墾荒協會組織暫行辦法聯合組織墾荒協會辦理之

五 墾荒協會之組織應採用合作社方式以能就地徵集人

不須移民為原則

六、各鄉保鑑定開墾之荒地呈報縣政府由縣政府通告報誌如經審查確屬業主者即准予領地承耕如原有業主領地已逾六個月尚未着手開墾者即予撤銷業權改歸墾荒協會承耕

墾荒協會所領荒地承耕期內得免納租值十年

七、墾植之作物以雜糧為限應斟酌當地自然環境墾植之

八、墾植計糧事業應經常繼續進行不得中故中途停止

九、墾荒協會須注意水利設備並得請求機關派員代為

設計及協助舉辦

十、墾荒協會在業務進行上所需種子肥料及農具之購置費

金得向農業金融機關請求貸款

十一、墾荒協會所產雜糧除自給外尚有剩餘時得請求政府給

價收買之

去各保鄉區之墾植雜糧工作由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各該縣政府逐級負責考成呈送建設廳彙呈省政府核辦

三、各縣區鄉保長督導所屬人民墾植雜糧成績優良者依左

列標準獎勵之

甲、轄內墾荒面積超過規定標準十分之三者記大功^功一次

乙、轄內墾荒面積超過規定標準十分之四者記大功兩次

並擢升一級其自治人員除記功外並由縣政府給予褒狀

丙、轄內墾荒面積超過規定標準十分之五者記大功兩次

並擢升兩級其自治人員除記功外並由民政廳及建設廳

給予褒狀

丁、轄內墾荒面積超過規定標準十分之六者記大功兩次

並擢升三級其自治人員除記功外並由省政府給予褒

狀

戊轄內墾荒面積超過規定標準十分之三以上者奉調基

自治人員除由省政府給予褒狀外並得調用為公務員

或各縣區鄉保長對轄內屬人民墾植雜糧督導不力者依左

列標準懲處之

甲轄內墾荒面積未達規定標準十分之五者記大過一次

乙轄內墾荒面積未達規定標準十分之四者停薪一月五

三月

丙轄內墾荒面積未達規定標準十分之三

丁轄內墾荒面積未達規定標準十分之二者撤職

戊轄內墾荒面積未達規定標準十分之一者除撤職外並

永不敘用

各縣區鄉保轄內墾荒面積未達規定標準如確有第三條

又去信二...

所揭之特殊情形得免受上項處分但憲報者得予以加倍之處分

十五、各縣區鄉保轄內墾植面積之考成其受補助墾荒事業辦法所定墾植補助之面積亦一併算入
其本辦法自呈奉奉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4. 廣東省補助墾荒事業辦法

(一) 廣東省政府為獎勵民墾事業增加糧食生產特訂定本辦法

(二) 凡適合下列四項標準之民墾事業得根據本規程請求補助

甲、不須移民而能^徵集路徵工辦法就地徵集人工進行
開墾者如能就地籌備移民應有設備之資金者不在以
限

乙、由各鄉公民遵照墾荒協會組織通則組織^墾協會進行
開墾者

丙、有水利工程之設備請求建設經派員或由^駐令縣派員
前赴設計勸助者

丁、墾荒面積每段在五十畝以上者但各段距離在五華里

以內者得位行一段計集

(三) 凡依第二條各項標準向農貸金融機關借款落具請求補助申書連同農貸金融機關所發墾荒借款證明書經該縣政府會同建設廳派駐該縣農業指導員證明轉呈省政府建設廳核准其墾荒借款利息得由政府補助三年其補助辦法如左：

一、第一年補助墾荒借款全數利息

二、第二年補助墾荒借款半數利息

三、第三年補助墾荒借款四分之一利息

(四) 前項補助墾荒借款利息暫定全者在今年補助額玖拾陸萬元限度內按照申書之先後補助之額滿即止以每畝水利種肥農具借款十元月息八厘為標準但每畝借款超過十元以上者其超過額之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

(五) 各縣長對於墾荒應積極推動關於技術指導可就近商由建設廳派駐該縣農業指導員協助之

(六) 各縣墾荒團體如有以欺詐方法取得墾荒利息補助金或取得墾荒利息補助金而中途荒棄者除將其利息補助金追繳外並予相當處罰

第三條所定之證明人員其證明係屬虛偽時以瀆職論罪

(七) 本規程如有奉事官得由建設廳呈請修正之

(八) 本規程自奉廣東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五、廣東省各縣鄉保墾荒協會組織通則

一、各縣局為促進集團墾荒地方謀增加食糧生產起見應指導所屬鄉保普遍組織墾荒協會（以下簡稱協會）

二、協會以一保護立一個為原則必要時得聯合二個以上之保一鄉或數鄉共同組織但一保內不得同時成立二個以上之協會

三、協會名稱應以所在地名之如○○縣○○鄉○○保墾荒協會其聯合二保以上一鄉或數鄉共同組織者仍以「後大」之保或鄉之名名之

四、協會須有七人以上之參加始得成立各會員均應負連保責任

五、各縣男丁凡年齡在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者均願一律加入協會為會員其他不合年齡之男子及婦女之自願

參加者亦莊

六、協會應由會員大會推選三人至九人組織幹事會三人至

七人組織評事會分別處理及監督會務必要時并得設各

項委員會前項人員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七、協會對於入會之會員得徵收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入會

金但同一會內各會員之入會金應為一律并得分期繳納

前項入會金確無能力繳納時得以勞作折合現款扣抵之

八、協會法領荒地應遵照現行各種領荒辦法辦理但不受領

荒地積之限制

九、協會於設立時應備職員會員名冊業務計劃領墾荒地名

稱位置面積表及地圖各一份會章二份呈法府屬縣局備

案自奉到批准之日起作為正式成立

前項職員名冊及章程另訂之

十、各縣局對於前條之呈請應於一星期內為准否之批示如
核准時應即編列登記簿數將原繳章程一份蓋印發還并
代刊發圖戳備用

前項圖戳應將登記簿數用阿拉伯字列入圖記則刊於圖
記字樣之末條戳則刊於會字之末

十一、協會成立後因經營業務之需要得向省銀行或其他金融
機關請求借款

十二、省政府為獎勵民眾積極墾荒起見對於各協會之借款依
照廣東省補助墾荒事業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得予以利息
補助金並由建設廳予以水利及其他技術上之指導其係
良種苗之供給

十三、協會於年度終了結算除付息及損失外如有盈餘應以百
分之二十為公積金百分之十為公益金百分之五為職員

酬勞金百分之六十五為會員分配金

前項會員分配金以會員提供勞力多少之比例分配之

會員所提供之肥田料種籽或出借耕牛農具等得由協會
估價折合為工作時時間併入該會員之勞力內計算之

或協會因事故不能繼續維持時得到具理由呈准所屬縣局
解散之但非經該會將債項清償後縣局不得予以批准

去各縣局於該置合作指導人員或建設經費派遣該項人員長駐

該縣局後應審查會員資格均適於合作社之員資格時准將
指導所屬各協會改組為羣殖生產合作社所有會員應一律
充當社員其債務及權益均由合作社繼續負責及繼承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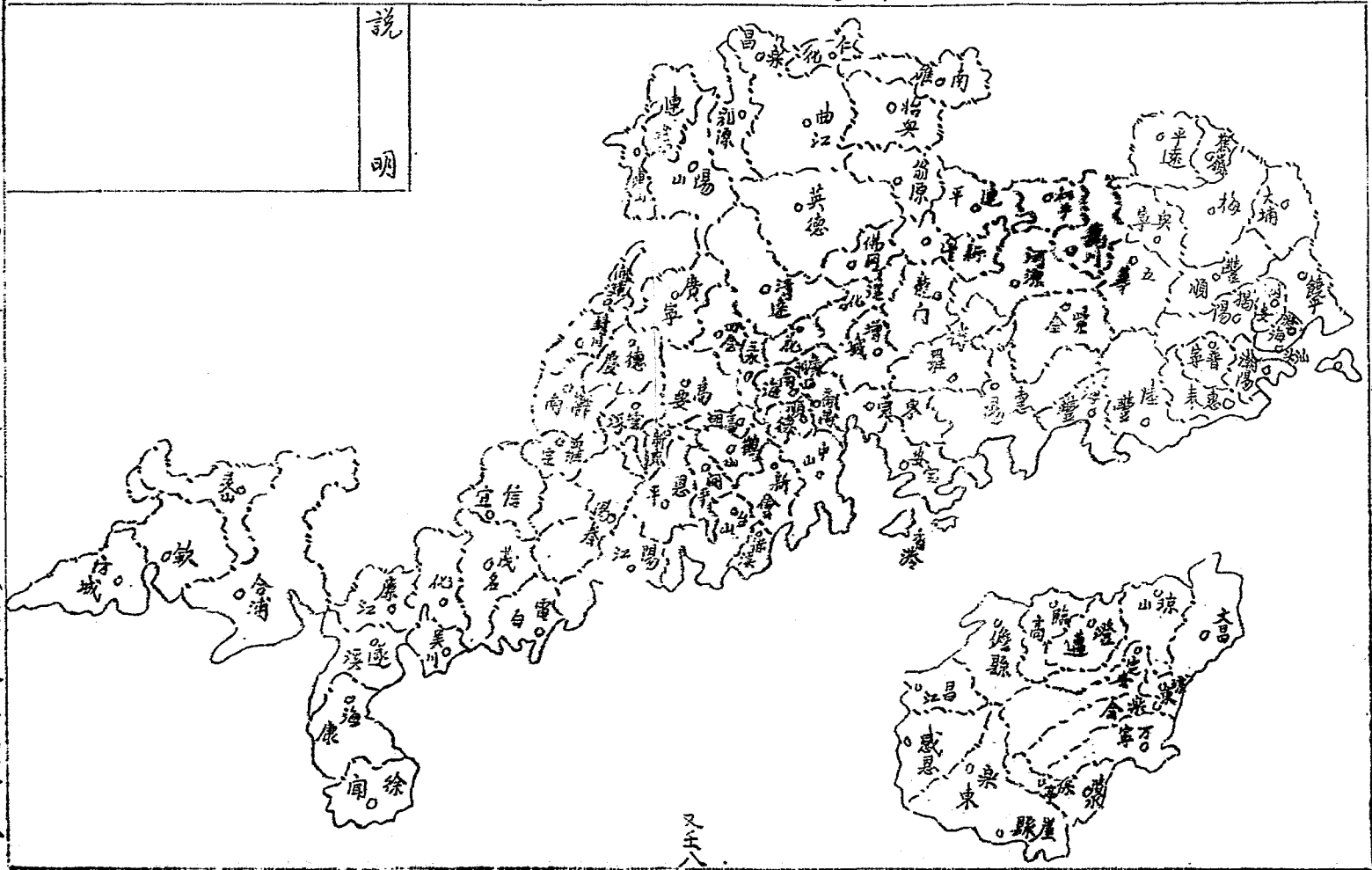
去各縣局應按月將核准或解散之協會列表呈報建設

經費案

前項月報表式另訂之

呈奉辦法自 省政府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合管屬推行合作事業區域圖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一日

廣東省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處製

合作指導員分派縣份一覽表

區別	縣別	等級	指導員人數	備
北江	曲江	一	五	原有區隊長姚慶文王振基三名再派余耐霜雷瑞國
	始興	三	三	原有林宗濂一名再派鄭棟趙振珍
	南雄	二	四	原有陳登藻何丙森二名再派李揚志鄭存榮
	仁化	三	三	原有張嘉生羅權鴻再派蘇倫民
	樂昌	三	四	原有鍾博文一名再派陳錦榮葉浪濤岑國發
連源	乳源	四	二	余樹東鍾建強(由樂昌調用)
	連源	三	四	原有區隊長一名再派吳柏松梁慧容胡春海
	陽山	三	一	朱文田(仁化調用)
	連源	三	三	李克湘吳華聰李國棟
東江	連平	三	四	丘文衡羅裕傑張志恩賴俊光
	和平	三	二	彭冠文蔡治泉

改

龍川	三	四	羅明老溫萬生曾依生黃維耀
河源	三	四	葉衍康衣織昌海翰香侯霖萬
五華	二	二	林蘭桂李麟五
興寧	二	四	黃克政劉均貴黃欽祥朱幹民
梅縣	二	四	張建林目修郭紀世林梅皋
平遠	三	二	劉永權葉坐
大埔	三	二	張漢初鍾潮雲
豐順	三	三	張騰輝徐森或古達輝
海寧	三	三	蕭家駒張詩適林樞
西江高要	一	四	李炳勳陳地華劉慶雲劉信俊
四會	三	四	李俊傑呂沛釗劉孟紳陳五昌
開平	二	五	黃子明伍其晃陳英羨余博滕黃洛聰
台山	一	六	李瑞錦余社德黃偉民劉華福黃春華鄧杏富

			南路			
雲浮	德慶	鬱南	羅定	茂名	信宜	吳川
二	三	三	二	一	三	三
四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梅老碩黃洽周趙翹冷梁金原	麥傑亮潘樞鈞何宜珍蔡健	三陣湖新何鳳岐李向碧	三林瑞原陈文威梁錫康	三霍炳森李之經王仁仲	三余蒼世彭杏芳楊誌澤	三黃全中雲昌松吳英才

(十) 附篇

(甲) 國民精神總動員

1. 抄發各地方國民月會輔導辦法

進行概況 奉 國民精神總動員會代電抄發制定各地方國民月會輔導辦法仰查照飭遵等因經通令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并由各區行政督察專員轉飭所屬各縣局遵照

(乙) 兵役

1. 關於實施縣各級組織綱要之縣軍事科長仍兼國民兵團少校團附案

進行概況 查前准廣東省軍管區司令部代電關於國民兵團副團長擬兼任軍事科長一案請查照核覆以便辦理等由當以在未奉部令核覆以前擬暫仍舊貫已實行新縣制之縣由軍事科長兼少校團附當復在案現准軍管區司令部代電

擬具寔施縣各級組織綱要之縣軍事科長仍兼國民兵團少
校團附正副稿過府當經電復照辦分別判印送還并請抄知
民政廳保安處及本府南路行署

2. 辦理陸軍兵役懲罰案

進行概況 查前奉行政院頒發陸軍兵役懲罰條例下府遵
經通飭知照有案現復奉 令發修正陸軍兵役懲罰條例仰飭
知等因又經通飭知照

3. 辦理妨害兵役治罪案

進行概況 查前奉 行政院頒發違反兵役治罪條例遵經
通飭知照現又奉 令頒妨害兵役治罪條例并將前頒違反
兵役治罪條例廢止之復經通飭知照

共辦理優待出征軍人家屬案

進行概況 准軍管區司令部代電以奉 軍政部電發各縣

實施兵田公耕運動辦法等因徑擬就會銜正副稿送請核判
擲還繕發等由經電復照辦會令各區行政督察專員飭屬依
照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本省施行細則等參酌辦理

5. 辦理國民兵身份証案

進行概況 查國民兵身份証暫行條例前奉 軍事委員會
電覆下府并規定實施事項十二項遵經通飭知照有業昨奉
軍政部代電規定凡屬各省縣市在國民兵身份証未施行以
前入營之壯丁應依式印製國民兵身份証發給其本人分別詳實
填載寄交原籍國民兵團轉送所屬鄉(鎮)隊部依法保管至准
尉以上官佐亦應依照前定製印條役幹部證寄交原籍國民
兵團保管經跟業通飭遵照

(丙)會計

1. 各區專員公署設置會計室

進行概況 查本省各機關暨各縣市政府會計室多已先後成立惟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會計室組織尚付缺如現據本府會計室擬具設置會計室辦法六綱暨編制表請核示前來業經提付本府第九屆委員會第一四九次會議決議通過各節各有開機關知照并由本府會計室遴員派充

必借用幹訓團會計班專任教官分赴實施新縣制各縣切實輔導

進行概況 查本省曲江等縣自實行新縣制以來其本年度地方推行會計制度之實施進度計劃亦經規定茲值推行新制伊始自應遴員分列前往輔導以從進行本府以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會計班教官學具專長對於各縣地方會計制度富有研究該班現在休假期間尚能借重長材收效必大業經本府轉函幹訓團暫予借用各專任教官前往實施新制各縣

依照本年度中心工作實施計劃及縣地方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切實輔導現各教官多已抵韶日間即行分途出查各縣視察

(丁)振濟

人竭極方面

予增撥振款救濟各地義民

進行概況 省振濟會前為救濟各地義民迭經分別撥款振款俾資辦理現(一)飭由香港辦事處先後核撥教育廳在九龍設站登記港澳失業教師一百四十八人未誌旅費每人七十九元共一萬零三百六十九元(二)先後增撥廣州灣辦事處振款二萬元以資繼續辦理居留廣州灣義民內遷及扶養教育廳在遂溪設站登記廣州灣失業教師百餘人未誌旅費(三)據兒童教養院擬利用暑期補習時間組織宣傳工作隊分赴各地宣揚該院辦理想旨及復養情形請撥經費四千三百六十八

元經即照撥

經費及其來源

所撥撥款在 中央撥款及華僑捐款項下

撥支

(五) 招致香港及廣州灣僑胞遷居內地

進行概況 省振濟會前以香港及廣州灣疏散人口經在內地劃定路線電飭香港及廣州灣兩辦事處分別招致僑胞遷國并撥款派員及電飭各有關機關妥予保護設站輸送現為使貧苦港僑得以遷居內地經電飭香港辦理處酌量供給沿途食宿及旅費同時據該處電稱經登記有暹國僑胞逾千人日向勳桂返國經即電飭周視導員督趕速派員赴汕頭轉接收護送來粵安置并派曾視導員廣峙馳赴廉昌協同該縣籌設港澳暹國僑胞招待所及督促該縣整理收容所又據第三振濟區報告每日經由三水梁平堂等處通國港澳僑胞有三四十人

均經妥予招待輸送同時據化縣縣長報告計截至本月十二日止經招待輸送廣州灣僑胞轉赴戎名安置者有五百餘人

經費及其來源 所需招待輸送等費用在 中央撥款及華僑捐款項下撥支

(寅) 急賑各地水患風災

進行概況 查本省自入夏以來各地遭受山洪暴漲沖毀基圍厥狀甚慘前經省振濟會先後撥款龍門佛岡兩縣各四千元翁源縣一千元以資急賑及補助修復基圍并撥款第五振濟區壹萬元以資救濟韓江一帶水災現以惠陽海豐陸豐惠來等縣又遭^在風暴雨一片汪洋塌屋傷人不計其數經由省振濟會即電飭派駐東江視導員周聘曹將派駐東江之救濟隊及廣東省政府工作隊派駐東江之區隊臨時聯合組織東江

水災救濟以該視導員為隊長切實辦理急振同時電飭第二
第三兩醫療隊趕日前赴惠陽紀二作并電請東江東游擊
總指揮所喬主任翰屏將撥存款所撥款及最近撥匯辦理疏
散港僑款項與被災各縣現存振款悉數撥出辦理急振又先
後撥發陸豐縣振款柒千元海豐縣四千元惠手縣三千元以
為該縣風災振卹之需并撥發高州縣壹千元增撥翁源縣伍
百元以資補助修溪被水冲毀基圍
經費及其來源 所撥振款均在 中央撥款及華僑捐款項
下撥支

(二) 積極方面

子 兒童教養院

進行概況 查本省為教養或區義童及抗戰將士遺孤前經
由振濟委員會及振濟會先後設立兒童教養院五院及將省

立各兒童教養團集中由江熟理改稱兒童教養院第六院合計收容教養兒童共五千二百四十七人現該縣為改進起見其最近設施如下

(1) 成立編纂委員會負責編印民族中心課程以晉教養衛四項為課程編配目標採取大單元制及分科教學制並將教學科目定為軍事科文化科經濟科政治科

(2) 將小學六年制改為四年制並將直屬兒童大隊改組為實驗小學以資實驗

(3) 為使年長聰穎兒童得以深造增設建驗中學并為該院輔導機構採取導師制亦將六年制改為四年制分前後兩期前期二年預計學生畢業可充訓練學員或小學代用教員後期二年預計學生畢業可充鄉鎮辦學員及小學教員雖對學生不作升學準備惟經四年畢業之後再予補習其程

度必可與普通中學同等

(4) 為求幹部完備推行新強制順利特設立教師進修班將各院現有教師分期調訓現第一期調訓人員業經進修完畢

第二期即將開始

(5) 增設第七院以資盡量收容義重經委派徐惠儀為籌備主任即行籌備成立

經費及其來源 所有開辦經常等費除第一第二兩院由振濟委員會直接撥給外其餘各院均由省振濟會任 中央撥款及華僑捐款項下撥支或在本省款項中撥支

(3) 其他方面

(子) 改編粵北戰地衛生隊為省振濟會醫療隊

進行概況 查自粵北大捷後經由粵北戰地各縣振濟工作總隊撥款交由省衛生處組織粵北戰地衛生隊四隊分派赴

各戰地辦理戰後醫療工作前振濟工作總隊以任務完畢特
東將該衛生隊撥歸省振濟會以該衛生隊可從新調整之必
要特電飭一律返歸聽候改編業經將各隊核減從新編配人
員仍分四隊稱為省振濟會第一第二第三第四醫療隊
經費及其來源 原定每隊每月經費玖百捌拾元由振濟工
作總隊在粵北戰地各縣振款項下撥支自本月份起由省振
濟會從新撥定預算改在 中央撥款及華僑捐款項下撥支

(戊)地政

八南碓始與兩縣之地籍整理

子測量

進行概況 查始興測量隊外業工作經於六月依期完成
內業計繪製圖等工作亦經於七月底全部完成現據將計製
結果呈報前表綜計該縣荒地共一百一十七萬四千七百

零一起折合三十三萬零五百七十三畝四分七厘九毫七微
該縣原有稅額僅有十七萬五千餘畝之數茲因稅畝幾達一
倍將未依冊征稅說收必然大量增加於推行新縣制發展地
方事業實有莫大之幫助

南隄測量隊方面因該縣土地面積超出甚多茲經由始
與測量隊調派人員前往協測延長作業期間并督飭加緊進
行現據將七月份成績呈報前來計測竣農地三十六萬八千
五百七十九起折合一十一萬零五百七十八畝另宅地二萬
五千零四十九起計積三十五萬六千八百六十五起製圖三
十五萬零五千五百九十七起至該隊八月份成績容俟下月
結報前未再行轉報

(五) 調查登記

進行概況

始興地政處七月份地債抽查三千零一十三起

登記收件二十二萬三千一百一十起公告一十七萬二千零七十五起登簿二十三萬零八百八十三起繕狀九萬五千三百零四起

南雄地政署七月份地價抽查二千四百二十起登記收件二十一萬一千一百零二起公告二十三萬三千六百五十八起登簿壹十七萬二千一百九十八起繕狀一十八萬二千三百四十起

實造冊

進行概況 始與地政署七月份經造冊七十二萬七千五百七十四起

南雄地政處七月份經造冊二十九萬四千零二十起至於各該處八月份成績容俟結報前來再行轉報

連縣地政

進行概況 該縣地政處仍照常舉辦補行登記及移轉變更登記等工作并由地政局擬具本省土地權利移轉登記及變更登記暫行辦法呈經本府通過頒行遵照使有詳細之率值為辦理之依據

3. 曲江乳源兩縣之土地測量

進行概況 本月一日成立各該縣測量隊即日派員開始三角測量碎部測量方面除由始與測量隊調派人員工作外一面登報征用陸續補充關於曲江縣籌征宅地稅業務亦經令飭結束從本月份起遂由曲江測量隊統籌辦理庶事權專一進行便利

中
華
民
國

中央設計局圖書館

中央設計局圖書館

1. 本書不得塗改污損務請加意愛護公物
2. 請隨時檢閱到期助記表准時還書
3. 本書因特別需要得隨時調閱

登錄號碼 6256

分類號碼 574.2333 / 4682

290.8

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

日

